



如何安全地 包裝及託運 電池

生效日期: 2019年5月





如何安全地包裝及託運電池

儘管電池在現今的便攜電子產品、工具和其他應用裝置中十分常見，但若託運時未有妥善包裝，電池亦可能成為危險的熱源，並產生火花，甚至觸發火警。有鑒於此，UPS® 客戶在準備運送電池時，必須遵守相關安全條例及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涉及電池的託運可能會同時受美國及國際安全條例約束；鑒於一旦不遵守此等規則可能導致之潛在危險，包裝託運時不遵守相關規定者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刑罰。

UPS 特此整理本說明指南，旨在協助您安全地包裝及託運各類型電池。部分情況下，例如鹼性電池或某些非漏液鉛酸電池，您的責任可能僅限於以下幾個簡單步驟，其中包括：選擇堅固的外包裝；謹慎地保護電池兩端以防產生火花或發生短路；以及小心地準備內包裝組件，以保持工具或其他金屬物件遠離電池。

其他類型的電池，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鋰金屬電池等，運送時可能會被視為危險貨物（亦稱危險品）而遭完全管控。除了基本安全措施外，這類電池亦須使用專門包裝、貼上指定危害警告標籤，以及附上指定的證明文件以確保其以符合相關法規。

所有寄件人都必須瞭解及遵守相關規定和 UPS 收費表。本指南提供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發佈於 <http://www.iata.org> 及美國運輸部管道及危險品安全管理局 (PHMSA) 發佈於 <http://phmsa.dot.gov/hazmat> 上之託運規定的一般資訊。此外，其他國際監管要求亦適用於此，例如國際海運危險品 (IMDG) 代碼或 ADR 歐洲道路運輸危險貨物條例，或加拿大運輸部危險品條例 (TDGR)。

妥善保護好電池及其端子

幾乎託運所有類型的電池時，均須妥善保護好所有端子，以免發生短路，導致火災。應以絕緣及非導電物料完全覆蓋端子（例如：使用絕緣膠帶，或以膠袋分開盛載電池），或為電池各自安排完全密閉的內包裝，以確保外露的端子得到妥善保護。

- 包裝電池時，應注意勿讓其受壓或損壞，處理時切勿讓其移位。
- 務必保持金屬物品或其他可能導致端子短路的物料遠離電池（例如：使用獨立內盒來放置電池）。

備註：為防止發生火災，任何安裝有電池的裝置皆不得在運送期間開啟。請妥善保護容易意外開啟的電源開關。即使是非常簡單的裝置，如電筒或充電式電鑽等，一旦意外開啟，亦可釋放足夠熱力，造成危險。

回收或循環再造電池

如果生產商因安全理由須回收電池，切勿以空運服務來託運該等電池，因此類託運乃由法規明文禁止（即 IATA 危險貨物條例特別規定 A154）。此外，收集作循環再造之用的電池亦不得使用空運服務：<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shipping/time/service/index.html>。來往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與美國本土之間的 UPS® 陸運服務不適用於回收或循環再造電池，這是因為來往這些地方的託運必須經由飛機運載至少一個航段。

欲運送受損、有缺陷或回收 (DDR) 電池的客戶，必須事先獲得 UPS 批准。UPS 僅接受經美國本土陸運服務運送之 DDR 託運。特殊許可包裝的服務是專為降低受熱事件的發生而設計的。請聯絡您的銷售團隊以了解更多資訊。



送往維修的電子物品

運送需要維修的設備，例如電腦和手提電話或其他採用電池的裝置時，倘若裝置有發生過熱的風險，均應以**無電池**狀態運送。

監管機構

縮寫詞「IATA」和「PHMSA」分別代表什麼？

IATA 是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這是一個全球性貿易組織，專門制定商業標準並發佈**危險品**規定，包括危險品航空運輸標準。IATA **危險品**規定是基於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危險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ICAO 是聯合國機構，對國際民航問題擁有管轄權。

PHMSA 是指美國運輸部屬下的管道及危險品安全管理局，專門制定在美國境內通過各種方式運輸危險貨物的規定。

電池類型

目前，電池類型有許多種，大部分在運送時均會被視為危險品（亦稱危險貨物）進行管控，僅可由已經簽訂危險品/危險貨物服務合同的 UPS 寄件人進行託運。

ID 號碼	正確託運名稱和描述	危害等級
UN2794	電池、濕、裝有酸性液體	8
UN2795	電池、濕、裝有鹼性液體	8
UN2800	電池、濕、非漏液	8
UN3028	電池、乾、含固體氫氧化鉀	8
UN3090	鋰金屬電池	9
UN3091	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或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金屬電池	9
UN3292	電池、含鈉	4.3
UN3480	鋰離子電池	9
UN3481	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或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離子電池	9

上述的部分電池類型可根據條例豁免情況託運，該等豁免可使其免於完全符合危險品/危險貨物條例的要求。此外，部分電池類型（例如：傳統乾電池或民用尺寸的鹼性電池）完全無須受監管，前提是該等電池已經做好保護措施，以防止發生短路。

本文件旨在強調 UPS 客戶包裝及託運電池時應當採取的安全注意事項，並不能取代適用的法規條例。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美國運輸部的危險品條例 (49 CFR)。您亦可參閱美國運輸部的網上資訊，網址是：<http://phmsa.dot.gov/hazmat>，或致電美國運輸部的危險品查詢中心，電話是：1-800-467-4922。
國際空運可能另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的危險品條例約束。如需更多資訊，敬請瀏覽 <http://www.iata.org> 或查閱當地的條例。



電池類型 (續)

濕電池 (UN2794 和 UN2795)

這些電池常見於汽車、電動輪椅、叉車、某些持續供電的電腦電源，以及其他用途。這些電池含有高腐蝕性的酸性或鹼性液體，可能會因為電路短路而引起火災。所有端子必須妥善保護，以免發生短路，且電池必須遵照美國託運條例 49 CFR 173.159 或 IATA 第 5 部分包裝指示 870 來包裝及進行測試。請注意，不論服務等級如何，小型包裝託運必須使用空運等級的包裝方法，例如：空運包裹必須有酸性或鹼性液體適用的防漏襯墊，或擁有強度充足、嚴格密封的補充包裝，用以防止發生溢漏時電解液洩漏（見圖 1 及圖 2）。包裝內必須使用防漏襯墊（見圖 2）。可抵抗電解液腐蝕、質料粗厚的膠袋，亦可充當防漏襯墊之用。必須符合適用之託運報告/危險貨物聲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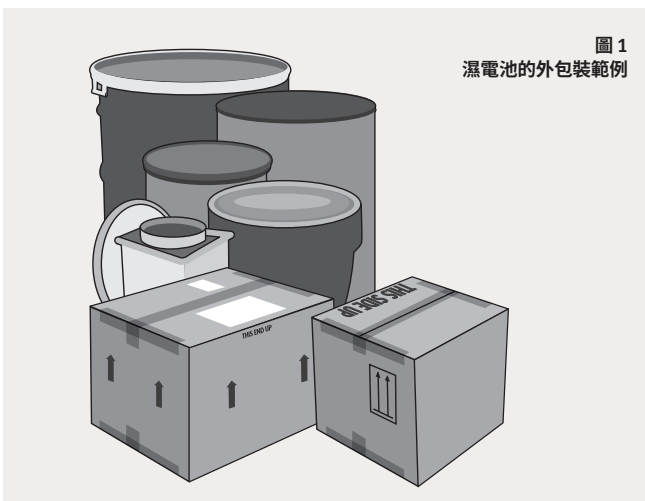


圖 1
濕電池的外包裝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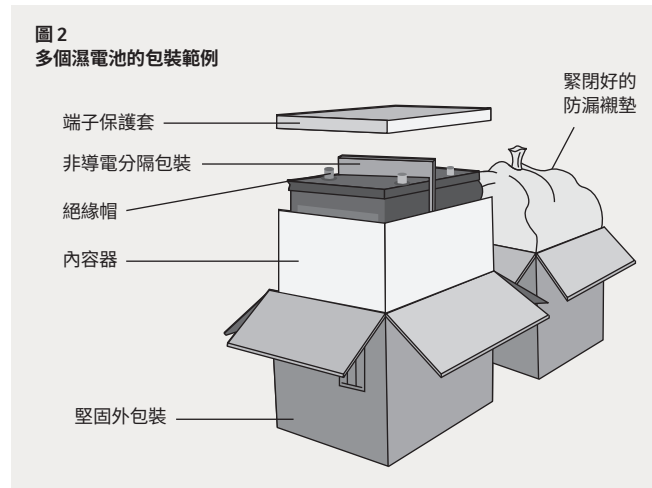


圖 2
多個濕電池的包裝範例

非漏液電池 (UN2800)

如果符合 49 CFR 173.159 的壓力差別及振動測試，而且於外包裝上清晰持久地標註「NONSPILLABLE」（非漏液）或「NONSPILLABLE BATTERY」（非漏液電池）字樣，則此類電池可能不須受危險品條例約束（見圖 3）。必須符合 49 CFR 173.159a，且電池在運送前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包裝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發生短路和意外啟動。

遵照 IATA 危險品條例準備託運的酸性或鹼性非漏液電池，必須進行完整聲明並完全符合包裝指示 872 的要求。

經過指定額外測試的酸性或鹼性非漏液電池，不須受任何條例約束，前提是端子必須已妥善保護，以防止發生短路。此等額外要求列於 49 CFR 173.159a(d) 和 IATA 第 4.4 部分特別規定 A67，規定電池必須不含任何可以流動的液體，且電解液不可在 55°C (131°F) 的環境下從破裂電池殼中溢出。電池和包裝上必須標示「NONSPILLABLE（非漏液）」或「NONSPILLABLE BATTERY（非漏液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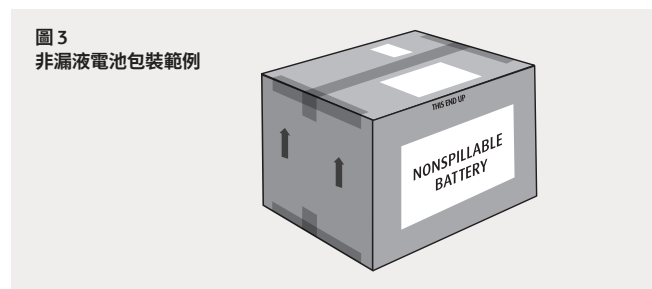


圖 3
非漏液電池包裝範例



電池類型 (續)

乾電池、含固體氫氧化鉀 (UN3028)

在美國，這些電池必須遵照 49 CFR 172.102 中的特別規定 237 來準備運送，該規定表明 UN3028 物品「必須遵照 173.159(a) 和 (c) 的要求進行準備和包裝。如果用飛機運送，則 173.159(b)(2) 規定亦同樣適用。」透過國際空運託運此類電池，必須符合 IATA 包裝指示 871。

電池、含鈉 (UN3292)

不接受以 UPS 包裹託運此類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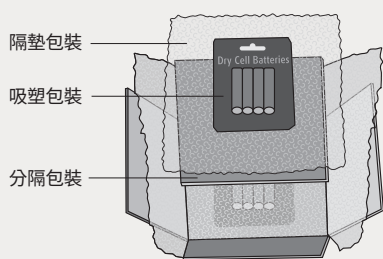
乾電池、密封、N.O.S. (未另作說明)

此類電池常用於便攜能源裝置，乃經過嚴格密封，一般採用金屬（鉛除外）及/或碳作為電極。這些電池必須符合 49 CFR 172.102 中的特別規定 130 之所有要求，其中包括防止因短路或損壞而導致大幅加熱，造成危險。根據 IATA 指示，務必遵循特別規定 A123，包括妥善保護外露端子以免發生短路，以及防止電池意外啟動。

其他電池

雖然一般乾電池（例如 AA、C、D 電池）可能不會作為危險品受到管制，但如果電池和接線端子沒有受到保護，所有的電池都可能因為短路而引起火災。各電池託運必須符合 49 CFR 172.102 中的特別規定 130 之所有要求，其中包括防止因短路或損壞而導致大幅加熱，造成危險。至於裝有電壓（電位）高於 9 伏特之乾電池的空運包裹，則包裝上必須標註有「Not restricted」（非限制）字樣，以表明其符合規定。IATA 託運之同等要求見於 IATA 危險貨物條例第 4.4 部分，即特別規定 A123（見圖 4）。

圖 4
乾電池的包裝範例



鋰電池

(UN3090、UN3091、UN3480、UN3481)

監管條例變更

請注意：適用於鋰電池的監管條例時有變更。UPS 會盡快更新本指引文件。託運鋰電池的人士必須密切注意相關變更。

必須應要求提供 UN38.3 測試摘要文件

「2003 年 6 月 30 日後生產之電池單元或電池的製造商及後續分銷商必須依照《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第 38.3 子部分第 38.3.5 段的具體指示提供測試摘要」。IATA 3.9.2.6.1(g)。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透過航空運輸鋰電池的人士均有責任遵守 IATA 3.9.2.6.1(g) 的要求。ADR 規則已對陸運納入這項要求（2019 年 7 月 1 日），預計其他規則集亦會於短期內採用相同的要求。

此要求適用於所有運送鋰離子和金屬電池的託運，不論其為單獨運送、包含於設備中、連同設備包裝，還是為汽車供電。

寄件人/分銷商無須為每項含有鋰電池的託運提供紙質文件。監管條例指引文件建議使用科技方式應要求簡化提供文件的流程（例如網站連結）。

註：UPS 不會就每一項託運強制要求提供測試摘要，但寄件人有責任準備好該等資料，隨時應要求提供。如果寄件人在收到要求時未能遵守規定，服務可能會受阻。

關於鋰電池

鋰電池的設計旨在提供高電源容量，電池中的電能相當高，這也意味此類電池一旦發生短路，有時候會產生大量的熱能。此外，這些電池的化學成分也可能會因為電池損壞或是設計或裝配不當而起火。考慮到這些原因，有必要制定安全法規來管制這些電池類型的託運。寄件人必須遵守 PHMSA 和/或 IATA 發佈的相關規定。

雖然所有鋰電池都被歸類為危險貨物（也被稱為危險品），但也不無例外情形，對於常見的小型鋰電池，其空運規定相對簡單。只有電池連同設備包裝或包裝於設備中，UPS 方會接受根據降低的法規要求託運常見的鋰電池 (UN3091、UN3481)。

UPS 所有裝有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而不連同設備的空運包裹 (UN3090、UN3480) 必須視為危險品進行完全管控，這些包裹亦須提供 UPS 危險品合同。

本文件描述連同設備包裝或包裝於設備中，而無須提供 UPS 危險品合同之小型鋰電池的託運規定。



空運鋰電池服務

視乎所運輸的不同鋰電池類型（鋰離子或鋰金屬）和包裝類型（連同設備包裝或包裝於設備中），規定亦會有所不同。

提醒事項：UPS 不接受以空運服務運送 UN3090 或 UN3480 的第 II 部分託運。這些託運必須視為危險品託運進行完全管控，並需要 UPS 危險品合同。

UPS 已就根據相關包裝指示第 II 部分準備/貼標籤的 UN3481 和 UN3091 空運包裹，制訂額外的包裝指示。請參閱 IATA 特別規定 5X-07。請注意，對寄件地或目的地為鄰近 48 個美國州份（阿拉斯加和夏威夷除外）的託運而言，此乃可選項目。<http://www.iata.org/>
UPS 要求所有鋰金屬電池空運寄件人均須在託運前獲得事先核准。此乃危險品合同（如有需要）以外的額外要求。請查看鋰金屬電池核准的相關要求：<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hazardous/responsible/lithium-battery-preapproval.html>

鋰電池類型

共有兩大類鋰電池，兩者都具有較高的電能容量：

鋰離子 (Li-ion) 電池可以重複充電。

- 有時亦稱為「二次鋰電池」
- 包括鋰聚合物 (Li-Po) 電池
- 這些電池通常用於常見的電子設備，如手機和手提電腦

鋰金屬電池通常不可再充電。

- 有時亦稱為「一次鋰電池」

陸運鋰電池服務

僅限美國：在美國境內陸運鋰電池，另行設有重量和標籤要求。視乎所運輸的不同鋰電池類型（鋰離子或鋰金屬）和包裝類型（不連同設備包裝、連同設備包裝或包裝於設備中），要求亦會有所不同。（更多指引，見於第 7/9 和 11 頁。）

美國以外地區：大部分陸運法規，例如 ADR 和 TDGR 等，均有就小型鋰電池託運實施豁免。請查閱當地法規，以確保符合任何本地或州份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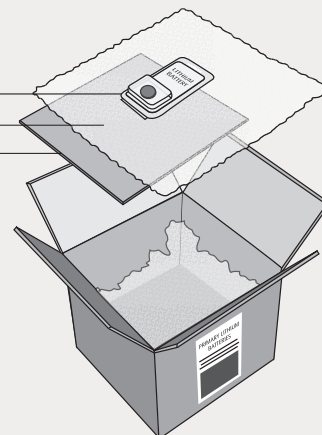
來往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和許多小島嶼的 UPS® 陸運服務託運，亦必須經由飛機運載至少一個航段。這些服務可能不適用於鋰電池。

我可以採取哪些方式來防止託運中的鋰電池在運輸過程中短路或活化？

在鋰電池運輸過程中，主要風險在於電池短路或意外活化。所有電池的包裝都應避免短路或活化的可能性（以圖 5 為例）。務必確保在運輸過程中，不得讓電池接觸到其他電池、導電表面或金屬物體。規定要求在由非導電性材料（比如膠袋）製成的全封閉式內包裝中包裝電池單元和電池組，並確保使用非導電性端蓋或膠帶或採用其他類似方式來保護暴露的端頭或接頭。其還建議為電池採用安全緩衝包裝，以在運輸過程中防止電池移動或端蓋鬆動。請勿使用信封或其他軟質包裝。有關更多提示和指南，請訪問 IATA 網站：<http://www.iata.org/lithiumbatteries>。

圖 5
鋰電池示例包裝

吸塑包裝
隔墊包裝
分隔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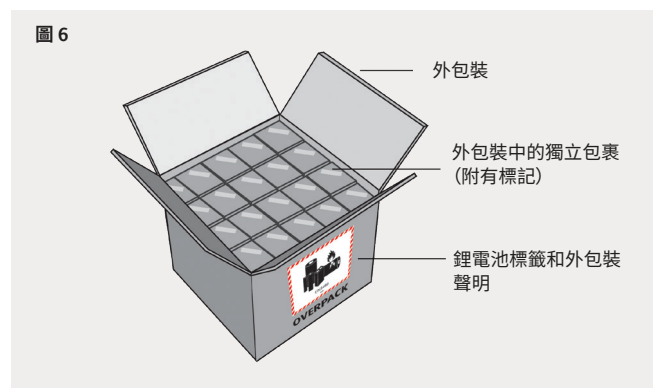




一般規定和常見問題回答

電池單元和電池外包裝是否有數量限制？根據相關規定，甚麼是「包裹」？

外包裝可以用來將數個包裝妥當以供託運的包裹統一起來，但是請務必了解，不是所有鋰電池貨件都可以統合到外包裝之中。如果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連同設備包裝，或包裝於設備中，並依照第 II 部分 IATA 包裝指示 966、967、969 或 970 進行準備，符合法規的個別包裹可以統合到一個外包裝之中。但是，每一個包裹都必須符合必要的要求（例如電池淨重限制或能否承受 1.2 公尺摔落測試，如適用）。外包裝必須標記「overpack」（外包裝）字樣，並貼上適當的鋰電池處理標記。參考下圖 6。



縮寫詞「Wh」指什麼？

「Wh」指「watt-hour」（瓦時），此乃用於反映鋰離子電池單元或電池的能量（安培小時 x 電壓 = 瓦時）。

「state of charge」（充電狀態）或 SoC 是什麼意思？

這個詞彙指的是可充電電池單元或電池（例如鋰離子單元或電池）的電力容量中，儲存的可用電量百分比。如果鋰離子電池充滿電力，其充電狀態（SoC）為 100%。研究證實鋰離子電池如果減少 SoC，可以在運送過程中提供更高的安全等級，並降低發生熱崩潰事件的可能性。根據 IATA 規定，所有空運的鋰離子電池（不連同設備）不可超出 30% SoC。

什麼是「鈕扣電池」？

鈕扣電池是一種小型的圓形電池，其厚度小於直徑¹，通常也稱為「硬幣電池」。經常用於手錶、計算器、電子時鐘、玩具及其他應用場合。

根據此規定，「電池單元」和「電池組」有何區別？

- 電池組是指以電子方式永久性連接的兩節或多節電池單元，其中包括電池盒、接線端子和標記。

備註：根據此規定，「電池組」、「電池模組」或「電池組件」都被視為電池。

- 電池單元是指單個封裝的電化學裝置。其具有一個正電極和一個負電極，兩端存在電壓差。¹

備註：在日常的談話中，許多電池單元都被稱為「電池」或「單節電池」，但在此規定中，單節電池必須只能使用與「電池單元」相關的要求。「電池單元」的示例有用於照相機和手電筒的 CR123 一次性鋰電池。

關於託運鋰電池移動電源的指引

2017 IATA 危險品條例及附加的 [IATA 鋰電池指引](#) 列明，電池組、電池模組或電池組件（一般稱為移動電源或便攜充電器）一律被視為鋰離子電池進行規管（UN3480）。該類託運須受 UPS 規定約束，即透過空運服務託運時，所有鋰離子和鋰金屬電池均須視為危險品進行完全管控，並需要 UPS 危險品合同。

關於個別產品歸類的疑問，應向寄件人希望寄出或遞送鋰電池之國家/地區的相關監管當局查詢。

所需標籤和標記

視乎所運輸的不同鋰電池類型（鋰離子或鋰金屬）和包裝類型（連同設備包裝或包裝於設備中），下一頁所述的標籤和標記使用要求也會有所不同。

關於連同設備包裝或包裝於設備中空運鋰電池，根據法規應如何及何時使用這些標籤和標記，請參閱第 8 和第 10 頁。至於陸運的標籤和標記要求，則見於第 9 和第 11 頁。請謹記，使用 UPS 服務空運鋰離子電池（UN3480）和鋰金屬電池（UN3090）而不連同設備者，必須視為危險品進行完全管控，並需要 UPS 危險品合同。

與鋰電池託運相關的「設備」一詞是什麼意思？

根據法規，如果電池隨同儀器一起、或安裝於儀器內，且儀器是由該電池提供電力以操作，則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可歸類為「連同設備包裝」或「包裝於設備中」。

需要哪些危害警告標籤？

對於完全管控託運，需要「第 9 類鋰電池」標籤。請注意：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標籤為強制性。



¹ 來源：「IATA 鋰電池指南：鋰金屬電池和鋰離子電池之運輸。」 IATA. 2016。網頁 <http://www.iata.org/lithiumbatteries>



所需標籤和標記 (續)

空運		
<p>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離子電池：</p> <p>額外標記如下： - 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離子電池： 「P.I. 966-I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鋰離子電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8年12月31日後不可再使用</p>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或</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UN3481 **</p> <p>**可載入電話號碼以獲取額外資訊的位置。</p> </div> </div>	<p>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p> <p>如果鋰離子電池包裝於設備中，則並非必須帶有標記，前提是 (a) 包裹內有不多於 4 個電池單元或 2 個電池，以及 (b) 貨件內有不多於兩個裝有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電池之包裹。</p> <p>額外標記如下： - 鋰離子電池包裝於設備中：「P.I. 967-II」*</p>
<p>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金屬電池：</p> <p>額外標記如下： - 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金屬電池： 「P.I. 969-I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鋰金屬電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8年12月31日後不可再使用</p>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或</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UN3091 **</p> <p>**可載入電話號碼以獲取額外資訊的位置。</p> </div> </div>	<p>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p> <p>如果鋰金屬電池包裝於設備中，則並非必須帶有標記，前提是 (a) 包裹內有不多於 4 個電池單元或 2 個電池，以及 (b) 貨件內有不多於兩個裝有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電池之包裹。</p> <p>額外標記如下： - 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P.I. 970-II」*</p>

*如果寄件地和目的地均位於鄰近的 48 個美國州份內，則為可選項目。

陸運託運

就陸運託運而言，上面所示的標記於世界各地的國家 / 地區皆很常見 (請參閱 ADR SP 188, TDGR SP 34，或查閱當地法規)。

美國額外要求小型鋰電池的陸運託運，必須識別為禁止在民航客機上運輸。可使用「限乘貨機」標籤，或列出以下任何一句聲明，字母高度必須為 6 mm 或以上：

「PRIMARY LITHIUM BATTERIES—
FORBIDDEN FOR TRANSPORT
ABOARD PASSENGER AIRCRAFT」
(一次性鋰電池 - 禁止在民航客機上運輸)

- 或 -

「LITHIUM METAL BATTERIES—
FORBIDDEN FOR TRANSPORT
ABOARD PASSENGER AIRCRAFT」
(鋰金屬電池 - 禁止在民航客機上運輸)

- 或 -

「LITHIUM ION BATTERIES—FORBIDDEN FOR
TRANSPORT ABOARD PASSENGER AIRCRAFT」
(鋰離子電池 - 禁止在民航客機上運輸。)



美國亦允許中型鋰電池陸運豁免，這並未見於國際上其他法規中。對鋰離子電池而言，中型電池單元容量可超過 20 Wh 但不多於 60 Wh；中型電池容量可超過 100 Wh 但不多於 300 Wh。對鋰金屬電池而言，中型電池單元的鋰含量可超過 1 g 但不多於 5 g；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可超過 2 g 但不多於 25 g。中型鋰電池單元/電池可採取輕微管控形式以陸運託運，前提是必須有適當的鋰離子或鋰金屬標記 (如上所示)，並顯示以下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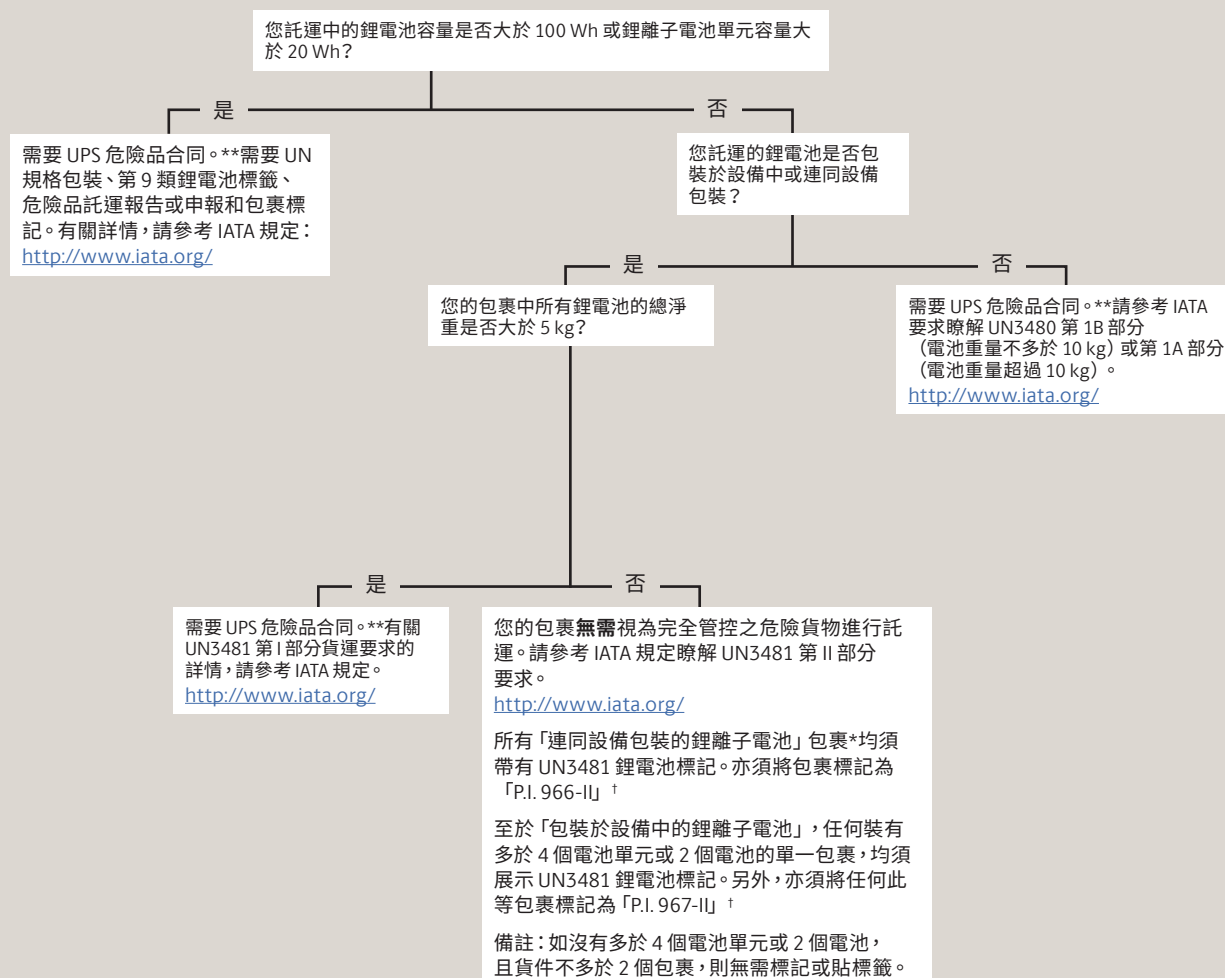
「LITHIUM BATTERIES—FORBIDDEN FOR TRANSPORT ABOARD AIRCRAFT AND VESSEL」(鋰電池 - 禁止以飛機或船隻運輸出境)。

備註：不可使用陸運服務將鋰電池託運送往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或加州阿瓦隆 (美國)。



圖 7
鋰離子電池空運託運

我的鋰離子電池空運託運受到完全管制，是否需要使用 UPS 危險貨物服務？
(有關所需文檔及下文所述標籤的詳情，請參考第 7 頁。)



*所有「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電池託運包裝必須可以承受 1.2 米跌落試驗，且所有電池的包裝都應避免任何短路或活化的可能性。請勿使用信封或任何軟質包裝。

**UPS 小型包裹和 UPS Air Cargo 服務需要合同，但 UPS 空運危險品託運不需要合同；請與您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查詢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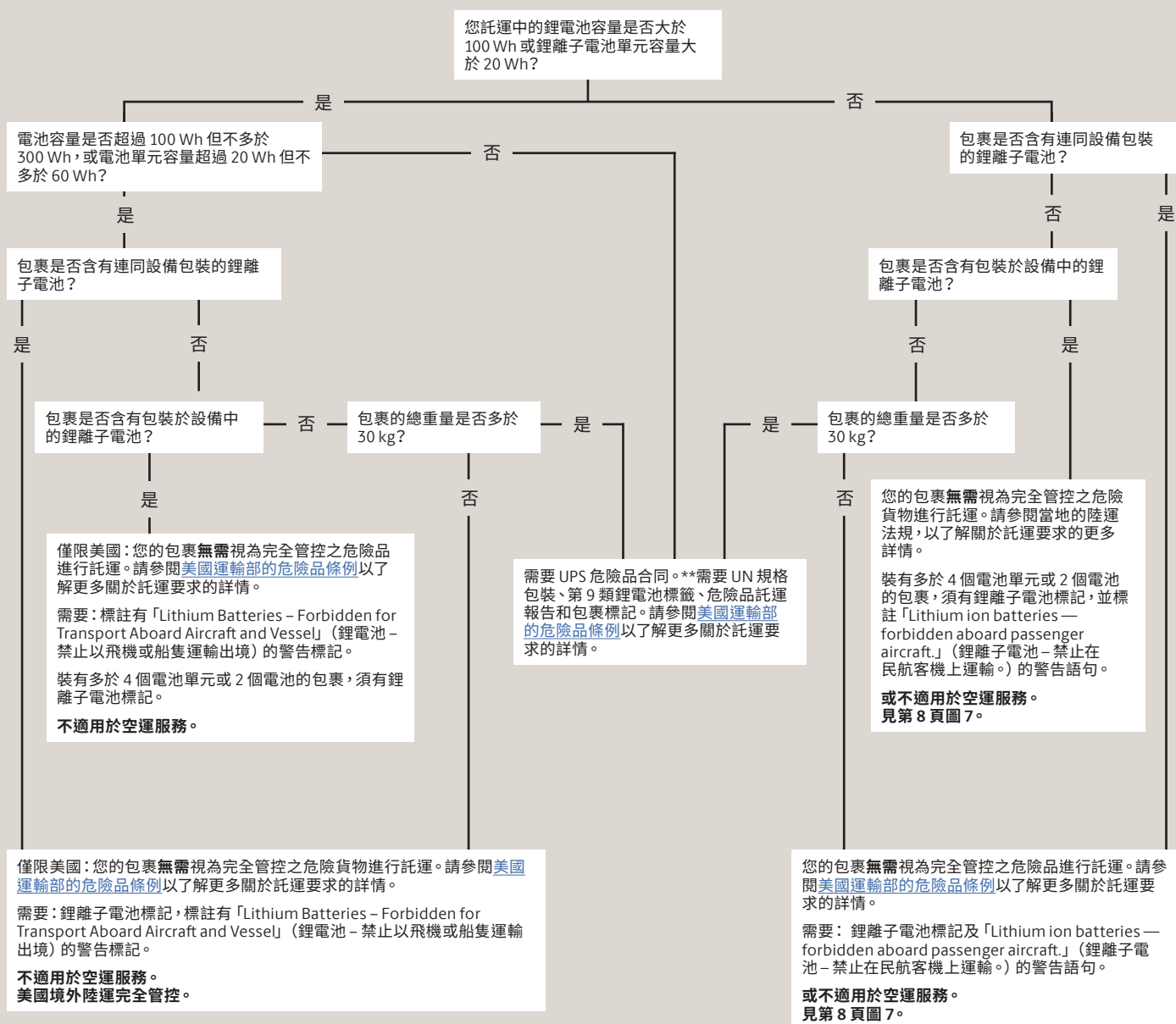
†如果寄件地和目的地均位於鄰近的 48 個美國州份內，則為可選項目。



圖 8
鋰離子電池陸運託運*

我的鋰離子電池陸運託運受到完全管制，是否需要使用 UPS 危險貨物服務？
(有關所需標記及下文所述標籤的詳情，請參考第 7 頁。)

備註：鋰電池陸運託運不可寄往任何位於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或位於加州阿瓦隆等島嶼上的地址。



*所有單獨運送或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電池託運包裝必須可以承受 1.2 米跌落試驗，且所有電池的包裝都應避免任何短路或活化的可能性。請勿使用信封或任何其他軟質包裝。有關詳情，請參考第 5 頁。

**UPS 小型包裹和 UPS Air Cargo® 服務需要合同，但 UPS® 空運危險品託運不需要合同；請與您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查詢詳情。

©2012-2019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 UPS、UPS 標誌及其啡色為 UPS 的註冊商標。版權所有。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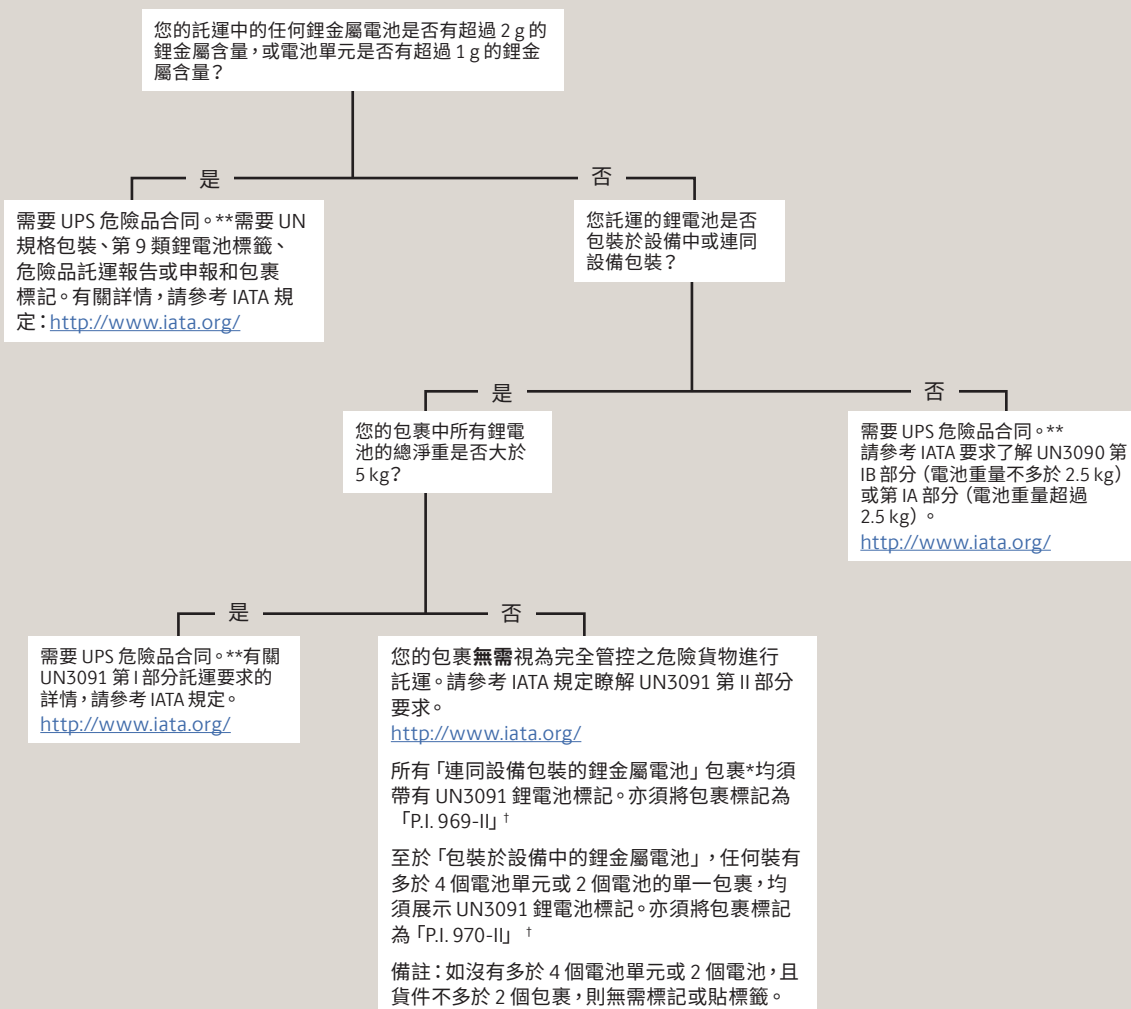


圖 9
鋰金屬電池空運託運

我的鋰金屬電池空運託運受到完全管制，那麼是否需要使用 UPS 危險貨物服務？

(有關所需文檔及下文所述標籤的詳情，請參考第 7 頁。)

備註：透過 UPS 空運服務，託運不連同設備的鋰金屬電池時，需要預先核准。請瀏覽 ups.com 了解額外的資訊。



*所有「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電池託運包裝必須可以承受 1.2 米跌落試驗，且所有電池的包裝都應避免任何短路或活化的可能性。請勿使用信封或任何軟質包裝。

**UPS 小型包裹和 UPS Air Cargo 服務需要合同，但 UPS 空運危險品託運不需要合同；請與您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查詢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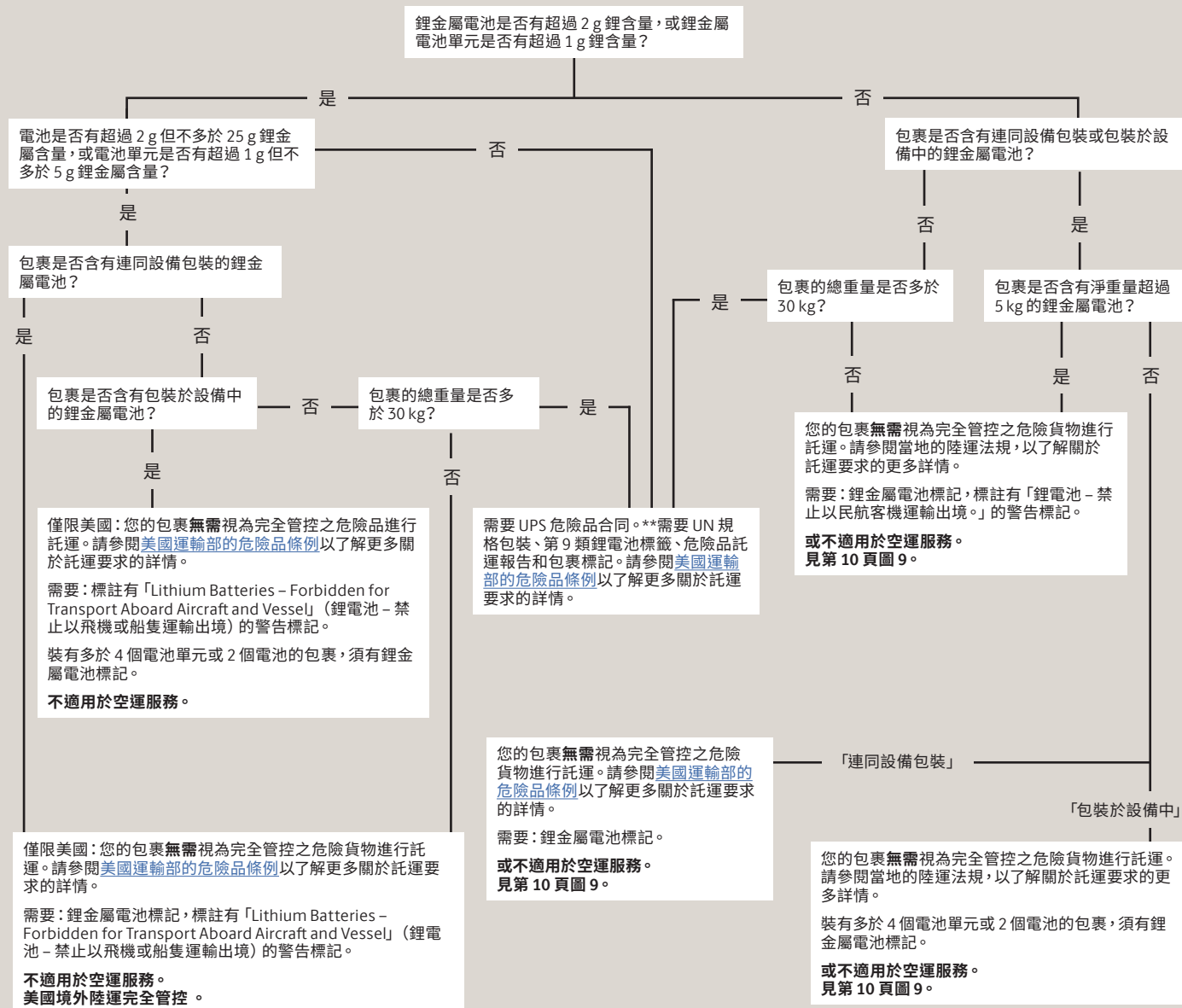
†如果寄件地和目的地均位於鄰近的 48 個美國州份內，則為可選項目。



圖 10
鋰金屬電池陸運託運*

我的鋰金屬電池陸運託運受到完全管制，那麼是否需要使用 UPS 危險貨物服務？
(有關所需標記及下文所述標籤的詳情，請參考第 7 頁。)

備註：鋰電池陸運託運不可寄往任何位於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或位於加州阿瓦隆等島嶼上的地址。



*所有單獨運送或連同設備包裝的鋰電池託運包裝必須可以承受 1.2 米跌落試驗，且所有電池的包裝都應避免任何短路或活化的可能性。請勿使用信封或任何其他軟質包裝。有關詳情，請參考第 5 頁。

**UPS 小型包裹和 UPS Air Cargo® 服務需要合同，但 UPS® 空運危險品託運不需要合同；請與您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查詢詳情。